

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刊登不實廣告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.04.21. (八九)公參字第8812096-003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89年4月21日

受文者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主旨：關於 貴公司被檢舉刊登不實廣告，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乙案，業經本會八十九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四一次委員會議決議應予處分，茲檢送處分書乙份如附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民眾檢舉函辦理。

二、貴公司依處分書應繳納之罰鍰新臺幣四十萬元，應於文到十五日內，以郵政劃撥帳號「一六一二八六三六」戶名「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」撥付本會（如採郵政劃撥方式繳款時，應於辦理郵政劃撥後，儘速將『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』寄款人收執聯影本，以掛號郵件寄送本會，或以傳真方式傳送（傳真號碼：(02)二三九七一四九八三）本會，亦可以電話通知承辦單位，俾免因劃撥單寄送逾期或遺失，影響權益）或逕向本會（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二樓）秘書室繳納；逾期拒不繳納者，即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移送法院強制執行。

三、貴公司如逾期未遵前開處分書主文停止違法行為，本會將依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：「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之事業，得限期命其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之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，至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。」續行處理。（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89.04.21. (八九)公參第八八一二〇九六一〇〇三號）